联合国

S/PV.5521



安全理事会

第六十一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五五二一次会议

200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2 时 25 分举行
纽约

主席：	帕帕佐普洛卢夫人	（希腊）
成员：	阿根廷	加西亚·莫里坦先生
	中国	李克新先生
	刚果	加亚马先生
	丹麦	福博尔-安德森先生
	法国	德里维埃先生
	加纳	克里斯琴先生
	日本	神余先生
	秘鲁	加利亚多先生
	卡塔尔	苏莱提先生
	俄罗斯联邦	多尔戈夫先生
	斯洛伐克	布里安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约翰斯顿先生
	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	马希格先生
	美利坚合众国	沃尔科特·桑德斯女士

议程项目

阿富汗局势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》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（C-154A）。

06-51793 (C)



下午 12 时 25 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阿富汗局势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我谨通知安理会，我收到了阿富汗代表的来信，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。按照惯例，并征得安理会同意，我提议根据《宪章》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，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，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邀请，法哈迪先生（阿富汗）在安理会议席就座。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。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/2006/723，其中载有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。

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文件 S/2006/725，其中载有 2006 年 9 月 11 日阿富汗给秘书长的一封信。

我的理解是，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。除非有人反对，否则，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，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:

阿根廷、中国、刚果、丹麦、法国、加纳、希腊、日本、秘鲁、卡塔尔、俄罗斯联邦、斯洛伐克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有 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，成为第 1707（2006）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。

下午 12 时 30 分散会